

# 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15 号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2020年6月，你公司5.31亿元银行存款被划扣。2021年4月26日，你公司收回该笔被划扣资金。你公司于2021年4月2日知悉该笔资金被划扣事项，但直至2021年4月29日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，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7条和第11.11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1月18日